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NJBS-20241022-01SG

项目名称：王家圩沟（凤舞路段至远大小溪桥段）新建截污井项目

采购类别：工程类

采购人：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南京百尚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0月22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标准

第四章 项目技术标准、要求等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王家圩沟（凤舞路段至远大小溪桥段）新建截污井项目NJBS-20241022-01SG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京市雨花台区西春路1号创智大厦北楼1005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1月1日14: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JBS-20241022-01SG

项目名称：王家圩沟（凤舞路段至远大小溪桥段）新建截污井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3.842428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53.842428万元

采购需求：王家圩沟全场约760米，紧靠弘阳装饰城，王家圩沟起点位于凤舞路，流向至赵家闸泵站前池，承担着收集周边雨水通过赵家闸泵站排往板桥河。为了能有效地改善该河道水体质量，对王家圩沟凤舞路段至远大小溪桥段新建截污井项目。

合同履行期限：60日历天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或不良征信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项目按照采用以下第（4）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

- （1）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货物。
- （2）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货物。

(3) 本项目通过以下第()种方式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采购中小企业货物:

①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 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 %。

②本项目要求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 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 %。

(4) 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具体详见采购文件评标标准。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 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供应商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含)以上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在岗承诺书, 承诺每月在岗时间不少于22天(提供承诺书原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4年10月23日至2024年10月29日, 每天上午09:00至11:30, 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南京市雨花台区西春路1号创智大厦北楼1005室

方式: 供应商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现场获取磋商文件。

现场获取

售价: 100.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4年11月1日下午14: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南京市雨花台区西春路1号创智大厦北楼1005室

五、开启

时间: 2024年11月1日下午14: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南京市雨花台区西春路1号创智大厦北1005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政府采购信用承诺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规定，参加南京地区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

供应商应尽早做好承诺工作，点击“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首页

(<https://njgc.jfh.com/>)“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系统链接打开系统页面

(http://180.101.238.212:8280/hodeframe2018_cxda/index.action;jsessionid=769BA9C8E1729422E7173B991C8EC1E5)登录（未注册的供应商应先点击“供应商注册点这里”并按要求完成注册），然后在“信用记录”模块页面点击“信用记录打印”下载本单位《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随响应文件一并递交。

在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供应商只需提供书面《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即可替代以下证明材料：

-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供应商涉及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

- (1)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2)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3)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2、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

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单位名称：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单位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经济开发区龙飞路16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单位名称：南京百尚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西春路1号创智大厦北1005室

联系人：郭工

联系电话：025-862815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工

电话：025-8628151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目	内容
1	(1)项目名称：王家圩沟（凤舞路段至远大小溪桥段）新建截污井项目 (2)项目编号：NJBS-20241022-01SG (3)工程地点：南京市经济开发区王家圩沟（凤舞路段至远大小溪桥段） (4)工期：60日历天
2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3	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天。
4	响应文件份数、密封及标记：1、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盖章版标书一份，U盘；响应文件电子版中必须包含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不得加密，所有文档、图表等采用PDF格式盖章签字版、word格式），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明确标明“正本”、“副本”。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效力，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正副本需单独装订成册，正副本密封在一个包装袋里，封套应保证其密封性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作骑缝章。 2、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规定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未按规定密封造成提前开封或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5	开标时需携带资料：（1）响应文件；（2）法人代表身份证（或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未按要求携带的，将拒绝其投标。
6	成交原则：综合评分法。以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7	费用：不管报价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承担自己报价所需一切费用。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江苏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苏招协【2022】002计取，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由成交人支付；清单编制费按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苏建价协（2022）7号收费标准以计取（当单项咨询成果文件咨询服务收费不足5000元的按5000元计取），以招标控制价为计算基数，由成交人支付；专家评审费以实际发放为准，由采购代理机构先代付，最终由成交人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8	本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53.842428万元。超过此限价做废标处理。

政府采购信用承诺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规定，参加南京地区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供应商应尽早做好承诺工作，点击“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首页

(<https://njgc.jfh.com/>)“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系统链接打开系统页面

(http://180.101.238.212:8280/hodeframe2018_cxda/index.action;jsessionid=769BA9C8E1729422E7173B991C8EC1E5)登录(未注册的供应商应先点击“供应商注册点这里”并按要求完成注册)，然后在“信用记录”模块页面点击“信用记录打印”下载本单位《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随响应文件一并递交。

在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供应商只需提供书面《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即可替代以下证明材料：

- 9
-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供应商涉及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

- (1)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2)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3)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10	<p>其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请各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日前随时关注更正补充通知或答疑澄清通知。2、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延期执行国家及省、市相关文件规定。响应人须确保提交的证书真实有效，若处于换证期间，须同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
----	--

一、总则

适用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定义

“供应商”是指参加磋商竞争，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货物、服务和工程”指本采购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货物、服务和工程。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服务的单位。

政策功能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

和服务在磋商时将获得优势，参加磋商的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4〕68号。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7〕141号。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品目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认证的节能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磋商文件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标准

第四章 采购项目的技术标准、要求等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补充或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书面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五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二、响应文件编制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磋商代表签字。本磋商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刻有供应商法定名称的印章，不包括合同、财务、税务、发票等形式的业务专用章。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建议胶装）

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响应文件应逐页编码，不得跳页（包括但不限于授权、证明材料、声明及产品介绍、彩页等）。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文件应能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价格部分是对货物、服务和工程价格构成的说明，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货物、服务和工程仅接受一个价格。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货物、服务和工程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成交，固定单价不变。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经磋商后，如果成交价低于响应文件首次报价，工程量清单同比例调整。

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三、响应文件签署与递交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拒收：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等。

四、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响应文件不得撤回；如果撤回的，一年内不得参加南京市政府采购活动。

五、联合体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并以响应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商务评审的依据。由不同专业的供应商组成联合体，首先以响应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磋商程序及最后报价

磋商仪式

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仪式，供应商须派代表参加。

采购代理机构将邀请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等。对检查未通过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其响应文件。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由采购人代表（如有）、评标专家组成；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在江苏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磋商程序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磋商文件中用带星号（“★”）的商务和服务要求或文件中作出特别说明的其他要求。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投标总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没有详细做出各项技术响应，而是直接复制磋商文件技术内容及要求的；

不同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采购文件发布日上月至投标截止日当月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承诺未响应采购要求的；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响应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及企业法定代表人印章的，或者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印章的。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低于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不得低于供应商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公积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响应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响应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磋商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响应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措施项目增项除外）；

响应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响应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磋商小组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对于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均有同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可以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

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在采购内容和采购需求不变的情况下，供应商次轮报价及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首轮报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最后报价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作为评审的依据，同时为最终成交价。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及《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各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如磋商小组认为最后最低的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成本，涉嫌恶意竞争，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则有权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说明理由，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该供应商拒绝说明或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虽有书面说明但仍无法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则磋商小组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的；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采购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暂时不能确定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服务和工程不能满足需求等。

评定成交方法和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标准详见文件第三章。

确定成交供应商

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

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评审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将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供应商需按磋商文件要求将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所有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编写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财政部门视情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加南京市政府采购活动。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七、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质疑供应商的质疑行为应符合财政部94号令相关规定，未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自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事项。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磋商时间；

提起质疑的日期、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具体条款）；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采购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违规质疑或多次质疑不成立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诚实信用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磋商、评审纪律，扰乱磋商、评审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第三章 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1	价格 (7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后报价)×70（小数点保留两位）
2	人员配备 (8分)	技术负责人具有建设工程类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4分（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不为同一人。 项目组成员（技术负责人除外）包括施工员、资料员、安全员、质量员（质检员）具有对应的岗位证书的得4分，缺一人扣1分，扣完为止。（以上人员须提供近6个月（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供应商为其连续缴纳社保证明，同时提供岗位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	业绩 (22分)	自2019年10月1日（含）以来供应商承担过水环境整治或者提升工程业绩的，每有1个得5.5分，最高得22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三者缺一不可；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的竣工验收合格时间为准，未提供不得分。）

说明：

1、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2、所有人员不重复计分，须提供供应商为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缴纳的近半年（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如事业编制人员需要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的人事证明社保证明材料。（提供社保缴费证明材料，否则相应人员不得分）。

4、对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投标价的4%、4%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特别说明：节能、环保产品必须纳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官方网站“节能、环保产品查询系统”，且以提供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5、对小微企业给予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如果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5%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供应商为小微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第四章 采购项目的技术标准、要求等

1、开发区泰通公司门口及龙慧路路口的污水井在雨天频繁出现漫溢，造成路面大量积水，影响交通安全。为有效解决积水问题，确保车辆通行安全，在泰通公司门前的污水井与邻近雨水井间增设一条紧急排放通道，排放口管道配备闸门井和闸门。

2、招标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王家圩沟（凤舞路段至远大小溪桥段）新建截污井 项目施工合同

发包人：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发包人（甲方）：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王家圩沟（凤舞路段至远大小溪桥段）新建截污井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以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王家圩沟（凤舞路段至远大小溪桥段）新建截污井项目
2. 工程地点：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王家圩沟（凤舞路段至远大小溪桥段）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
5. 工程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严格按照工程量清单实施，达到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如果发生质量安全事故，乙方除需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赔偿责任外，还应另行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实际损失时，赔偿金额应当以甲方的实际损失为限。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结算形式：固定单价，按实结算。项目完工并经验收后，进行审计，审计完成后，根据审计结果支付审定价的100%。付款前，乙方需先行提供符合法律规定的等额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方可付款，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 3、若乙方不能按期完工，则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按合同总价款的1%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乙方实际逾期天数计算并追究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 4、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 5、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 6、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每月在岗时间不少于22天，每天进行打卡，发现不在岗的罚款5000元/人/天。

七、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八、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合同总价款的5%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实际损失时，赔偿金额应当以甲方的实际损失为限，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之日起生效。

九、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协议

发包人（全称）：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将王家圩沟（凤舞路段至远大小溪桥段）新建截污井项目委托承包人施工，为了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施工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双方必须严格执行。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王家圩沟（凤舞路段至远大小溪桥段）新建截污井项目
- 2、项目地址：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王家圩沟（凤舞路段至远大小溪桥段）
- 3、承包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
- 4、承包方式：固定单价
- 5、合同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竣工。

二、协议内容：

1、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甲乙双方都应有健全的安全管理组织体系，包括安全生产的领导小组，各级专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特种作业操作岗位的考核审证制度，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察制度。

3、甲乙双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工程项目由承包人按发包人的要求自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承包人必须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施工。

4、甲乙双方的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纪律和制度法规。

5、施工前，承包人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发包人委派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生产、安全防火和文明施工等规章制度及要求，承包人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6、施工期间，承包人指派_____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发包人指派_____负责联系予以协助督促承包人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工程项目中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的发生。

7、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发包人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类规定，接受发包人的督促、检查和指导。发包人有协助承包人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定期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承包人必须限期整改，对承包人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制度等情况、发包人有要求承包人整改直至停工整顿的权利。

8、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甲承包人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按规范穿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9、甲乙双方人员对各自所处的施工区域、作用环境、操作设备、工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应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核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该施工单位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生产的后果自行负责。

10、所提供的机械设备，脚手架等设施，在搭设、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发包人应会同承包人共同按规定验收，并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手续。严禁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投入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后果均由擅自使用方负责。

11、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应由承包人自备。如甲乙双方必须相互借用和租赁，应有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租赁手续。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符合安全要求，但借入方必须检验。借入使用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及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损坏遗失或造成伤亡事故均由借入使用方来承担责任，负责赔偿。

12、由于施工现场紧邻市政道路，承包人除需考虑塔吊半径红线内材料吊运过程中自身高空坠落防护措施外，还必须考虑塔吊半径红线外材料吊运过程中对居民、行人、车辆、建筑物等高空坠落防护措施。甲乙双方的人员，对施工现场的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改如确实需要拆除更改的，必须得到工地施工负责人和甲乙双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改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承担。

13、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持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员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4、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它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热得快。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的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派专人值班。

15、承包人需要发包人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行检测，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向发包人提出，发包人应积极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可批准，违反本规定或不经发包人许可，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16、贯彻先订合同后施工的原则。发包人不得指派承包人人员从事合同外的施工任务。承包人应拒绝合同外的施工任务，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有关方负责。

17、甲乙双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对地下管线及高低压架空线路的保护。发包人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承包人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发包人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保护措施。

18、承包人在签订建筑安装施工合同后，应自觉地向当地公安派出所办理临时户口户籍，并向项目所在地建工局、安监站、劳动局劳动保护检察部门办理施工登记手续。

19、贯彻“管生产必须管安全、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承包人人员在施工期间发生伤亡事故

后，双方应立即采取紧急措施，排除险情，减少人员伤亡和事故损失，发包人负责将事故情况迅速上报给有关部门。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经济赔偿、善后处理；因多方原因造成事故发生的，则根据事故调查情况，按事故责任的认定结果，经多方协商解决。

20、承包人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必须服从监理及发包人驻现场项目部管理，发包人 现场项目部及监理有权按现场安全管理制度对因承包人安全管理不到位情况进行经济处罚，现场安全管理奖惩相关协议视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与本合同发生冲突，以本合同为准。

21、其它：

(1) 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下列安全施工检查标准和安全技术规程、规范、标准。

- a、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 b、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 c、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
- d、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 e、塔式起重机安全规程；
- f、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程。

(2) 发包人对承包人因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所造成的人身伤害等其他事故，有权参照相关规定做出经济处罚。

(3) 发包人驻现场项目部下发的现场安全管理奖惩协议及相关安全管理制度等同于本施工合同条款，如与本施工合同重复的条款以本施工合同为准。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项目廉政责任书

甲方：

乙方：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建设部、监察部《关于在工程建设中深入开展反对腐败和反对不正当竞争的通知》的精神和省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签订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南京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应该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来往，不得接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好处费及工程回扣；不得向乙方报销任何应甲方支付或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作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五、甲方人员向乙方索取，被乙方检举、经纪检监察机关立案查处认定的，甲方将向乙方奖励被贿款额的1-3倍作为奖金。

六、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应的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七、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八、乙方不得为甲方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九、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条款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政责任书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责任书或者采取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一、本廉政责任书为承发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责任书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年 月 日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响应文件主要目录及相关证明材料格式、附件

目录一、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目录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目录三、报价表格式

目录四、资格证明文件

目录五、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目录六、技术条款偏离表

目录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目录八、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

目录九、类似业绩一览表

目录十、项目组成员一览表

目录十一、竞争性磋商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若有）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附件三、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格式

（说明：本目录内容为参考格式，供应商可根据磋商文件及评标标准内容需要，自行细化或补充目录条款及内容）

目录一、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致：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处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邀请，我方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特声明如下：

1. 我方的资格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磋商要求，我方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磋商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 我方的总报价为(大写和小写)_____元人民币，工期为____日历天，派出_____（项目经理姓名）作为本工程的项目经理。

3.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方在全国范围内未受过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或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已满。

6. 我方没有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以及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7. 我方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磋商文件发布日上月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当月未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8. 我方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无夫妻、直系血亲关系。

9. 我方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的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0. 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放弃对磋商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磋商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

罚。

11. 一旦我方成交，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按承诺的时间完成本项目规定的施工内容，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12. 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交易中心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工作人员和磋商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13. 与本次磋商有关的联系方式为：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目录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
（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
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
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
此声明。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

人签字：

被授权人

签字：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后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

目录三、报价表格式

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报价（元）	其中小、微型企业报价（元）	其中残疾人福利单位报价（元）	其中监狱企业报价（元）
总价（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		是	否		
供应商是否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供应商是否属于监狱企业		是	否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说明：

- 1、请注明是第几轮报价；（第二轮按总价报价，各分项单价按同比例下浮。）
- 2、本次采购共两轮报价，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 3、在“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和微型企业”栏后“是”或“否”上打“√”。

目录四、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 (1) 营业执照（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1) 供应商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2) 供应商拟派的项目负责人证书等（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4)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 (5)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目录五、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格式自拟

目录六、技术条款偏离表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供应商应逐一说明投标产品和服务响应，直接复制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磋商响应	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如果行、列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目录八、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

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

(一) 名称及有关情况:

(1) 名称:

(2) 地址: 传真/电话: 邮编: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4) 法人代表姓名:

(5) 开户银行名称及地址:

(6) 供应商在南京地区的代表姓名和地址邮编、传真、电话

(二) 供应商简介:

(三) 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情况

供应商 (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九、类似业绩一览表

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竣工验收 合格时间	合同金额 (人民币)	业主单位	备注
1					
2					
3					
4					
5					
.....					

附：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十、项目组成员一览表

项目组成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职务	姓名	性别	执业资格	证书号	技术职称	备注

说明：1、备注栏，可填写该人员擅长的工种。

2、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十一、竞争性磋商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

竞争性磋商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若有）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_（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格式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仅为示范格式，直接填写无效，需至“南京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在线打印）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诚信档案记录情况			
信用承诺	<p>信用承诺：</p> <p>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中心（公司）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包括：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③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p>		

注：1、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2、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做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格式1：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声明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年 月 日